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为一审阶段；案件二为调解结案；案件三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20,0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1,479,374元；案件三涉案金额3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诉讼已经撤诉，案件二诉讼已经调解结案，案件三诉讼判决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三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王伦墩诉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伦墩

被告一：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为房屋买卖合同关系，2023年11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当时要求同时支付20000元购买车位定金后对车位的面积和价格不满意。

2024年6月17日，原告向苏州市相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一为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定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为本金，自起诉之日按当期LPR 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请求二为被告二为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请求三为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12月06日开庭审理。

（二）案件二：山东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商与总承包人被告一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被告一分包给原告山东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双方签订《屋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原告按约定进行施工，现工程已竣工且已投入使用。被告一仅支付部分款项，后剩余尾款1479374元一直未付。

2024年8月19日，原告向苏州市姑苏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一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1479374元。诉讼请求二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利息（以1479374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LPR 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7月5日的利息为209232.8元；以上暂共计：1688606.8元。诉讼请求三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1、2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12月06日开庭审理。

（三）案件三：韩卫静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韩卫静

被告一：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为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原告购买被告二开发建设的美岸英郡项目23－1－501房屋，被告一为美岸英郡项目物业管理单位。2022年6月起出现屋顶渗水情况，多次维修未能根本解决，影响了房屋居住和二次出售。

2024年12月3日，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一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15日内对涉案房屋屋顶渗水问题进行彻底维修，确保不再出现渗水情况。诉讼请求二为赔偿原告因房屋渗水导致房屋出售失败所遭受的经济损失30000元。诉讼请求三为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等。被告二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12月17日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三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王伦墩诉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案

原告于2024年12月06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具（2024）苏0507民初9963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二）案件二：山东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案

案件2024年12月06日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开庭，原告与被告一当庭达成调解，被告二不需承担责任。

（三）案件三：韩卫静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本次诉讼于2024年12月17日开庭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民事裁决书(（2024）津0116民初3212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韩卫静赔偿款 15000 元；二、驳回原告韩卫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5元，由原告、被告各自负担50%。目前此判决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三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一诉讼申请人王伦墩已经撤诉，案件二诉讼原告与被告一达成和解，被告二无需承担责任，案件三诉讼判决已执行完毕，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31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通过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lawporter.com）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临时债权人会议公告内容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预重整程序进展，华闻集团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1）临时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2）临时管理人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3）临时债权人会议审议《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具体议程以会议当日召开情况为准）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各位债权人可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10时至1月15日下午18时期间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会议系统进行测试。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511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208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56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39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130股。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 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8,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13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511 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2080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56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39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4,100	-92,600	11,93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599,682	1,130	920,600,812
总股本	932,623,782	-91,470	932,532,312

注：

1、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景23转债”累计转股1,130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共有92,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2,600股。

3、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32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95,473.1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22,699 元（不含税费）。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台州五城持有公司股份7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五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以总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台州五城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台州五城《关于首次增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台州五城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台州五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22,699元（不含税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台州五城持有公司股份78,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台州五城将继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台州五城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为12%，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变更为向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6%－1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借款利率及签署相关文件，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此前已提供的借款利率为12%（后双方协商调整为6%），借款期限为36个月的62,126,125元财务资助，累计于此次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本金为69,183,389.14元，产业园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9日偿还公司财务资助借款本金62,126,125.00元，但产业园公司尚未偿还。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6837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刘乔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广告制作；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健身休闲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美甲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小食杂；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电影放映；诊所服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	8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合计	100%

产业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远洋地产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688,866.75	929,899,024.08
负债总额	891,097,260.05	886,795,174.55
净资产	62,591,606.70	43,103,849.5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51,537.20	35,128,967.17
利润总额	-36,512,219.12	-19,487,757.17
净利润	-36,512,219.12	-19,487,757.17

4.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产业园公司19%股权，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产业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向产业园公司提供的本金为62,126,125.00元的借款已经到期，产业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同时，因产业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上述借款，根据《借款额度协议》第7条的约定，公司宣布对产业园公司发放的借款全部立即到期，要求产业园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9,183,389.14元及截至2024年12月29日的利息1,867,951.51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园公司逾期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69,183,389.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出现的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就产业园公司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周氏”）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青岛周氏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7,252.21万元，净利润969.48万元；总资产13,693.47万元，净资产9,057.43万元，负债总额4,636.04万元，资产负债率33.86%。

青岛周氏为公司持股51%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邮储银行A+级、青岛银行即墨支行AA－级，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青岛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锐、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7.8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道恩转债”，债券代码 “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 股；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15,1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62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1元/股调整为2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682,05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3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69,300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回购价格为4.93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88,848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82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14、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214,35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2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39,75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31,2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8,401,200股后的总股本439,630,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39,630,037÷10×0.65）÷448,031,237=0.0637811元/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1元/股调整为2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432,000元（4320张），转股数量为15,50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191,900元（21919张）道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7,536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恩转债”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7,808,100元（3,578,08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76,873	12.90	0	57,776,873	12.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254,683	87.10	15,508	390,270,191	87.10
三、股份总数	448,031,556	100.00	15,508	448,047,06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